（上接A27版）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00.00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年初（2019年1月1日）及上期（2018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7,450.958.96	应收票据	65,954,653.29
		应收账款	1,881,496.3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0,986.881.21	应付票据	328,251,408.91
		应付账款	602,735,472.30
资产减值损失	65,661.21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65,661.214.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8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3、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876,119.84		3,384,615.13	
合同负债			491,504.71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8及2019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度，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风力发电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包括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部分）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该部分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由不计提变更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按照预期损失情况，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风力发电电力销售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2020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应收账款	-34,546,814.84
2	信用减值损失	-34,414,496.25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存在1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	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白石公司	金凤科技	28,617.99	2018.12	5年	一般担保	否	0	本身系反担保

白石公司因白石风电场17.5万千瓦风电项目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西太平洋银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组成的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以白石公司所有资产抵押、发行人及金凤科技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节能澳洲及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持有白石公司股权质押等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白石公司就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和金凤科技（以下简称“双方母公司”）对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分别向双方母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通过签订从属协议的方式将该反担保权的优先级设置为低于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提供担保的级次，以确保反担保并不影响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偿债顺序及违约风险。

上述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1、广西博白项目诉讼

2018年11月16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下称“基金会”）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为由向广西省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玉林中院”）对广西风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下称“广西林业厅”）提起诉讼。基金会诉称，广西林业厅依据尚未经广西自治区政府批准的确界方案向广西风电颁发了桂林审政字[2017]290号《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认定广西风电的博白云飞岭风电场工程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导致保护区被非法侵占；广西风电为建设博白云飞岭风电场工程项目非法使用了那林镇佑那村和那林村的林地，截至2018年6月，该风电场项目共占用、损毁保护区林地达9.83公顷。基金会提出了要求判决广西风电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那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破坏行为；以及要求判决广西风电和广西林业厅采取措施对因其违法行为而破坏了的那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者判决广西风电和广西林业厅承担那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诉讼请求。

玉林中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18)桂09民初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基金会的起诉。基金会已于2020年12月3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博白云飞岭风电场工程项目民事诉讼尚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广西风电及时停止了在上述区域内工程建设，并聘请了相关机构对上述区域积极进行环境及生态修复。广西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说明材料，确认“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回填原开挖的基坑，并进行复绿修复，对已建设的道路边坡进行修正和植被恢复，复绿效果较好；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5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博白云飞岭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9〕860号），同意对风机选址作进一步优化，取消12个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机位，同时改用较大容量的机组；同意云飞岭项目建设规模由100MW变更为99.96MW，安装28台单机容量为3.57MW的风力发电机组，投资规模由89,182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5,800万元）变更为86,854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5,696万元），其余事项不变。并陆续取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玉林市水利局等政府部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云飞岭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后续审批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云飞岭项目重新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已避开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方案装机规模基本不变，亦不会对项目收益情况造成影响。

综上，本案已被法院一审驳回，二审尚未开庭，且广西风电已良好的完成了对其所占用自然保护区域的生态和环境修复工作，其云飞岭项目在调整方案后在收益率不受影响，后续审批手续办理进程有序良好。因此，上述诉讼并未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其他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及管辖法院	案由	标的及金额	目前的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主要内容）
1	李升金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极兰、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6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3,457,940.24元	定于2021年3月18日首次开庭
2	赵权铭	特变电工（德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2020.11.17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5,347,945.66元	定于2021年5月20日首次开庭

上述未决案件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经营。

（三）重大期后事项

1、2021年1月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授予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和科技骨干、技术人员在内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38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授予价格为1.75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98,667.20万元增加为501,305.20万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融资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紧跟国家可再生能源及风电产业发展政策，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管理为手段、规模为基础、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发扬“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强化“中节能风电”品牌，继续秉承“节约能源，献人类清洁绿电；保护环境，还自然碧水蓝天”企业愿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绿色电力提供商。

（三）募集资金到位将推动产能扩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保障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项目、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顺利建设，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发行人产能将会提升、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场址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东平镇南侧、海陵岛东南侧海域。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为300MW，拟布置单机容量为5.5MW的风电机组55台（其中1台限发3MW），同时配套建设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578,21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广东省省内电源装机以火电机组为主，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大力发展风电、核电等新能源产业，是实现电力能源结构优化的必由之路。广东省大陆海岸线总长约4,114.4km，海域面积41.93万km2，沿海风能资源丰富，具备海上风电规模开发的场地和效益，潜力巨大。

开发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国家能源发展政策方针，对于推动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实现绿色发展，满足阳江地区尤其是阳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地方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提高风电场近区供电能力等方面都有着重要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9,387.00	-	9,387.00
1	施工交通工程	-	6,000.00	-	6,000.00
2	大型船舶（机械）进出场费	-	1,500.00	-	1,500.00
3	施工供电工程	-	80	-	80
4	施工供水工程	-	60	-	60
5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1,300.00	-	1,300.00
6	其他	-	447	-	447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8,944.24	59,967.59	-	358,911.83
1	发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	253,660.16	47,452.92	-	301,113.08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493.70	955.71	-	9,449.41
3	登陆海缆工程	29,410.50	9,293.76	-	38,704.26
4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2,699.88	431.43	-	3,131.31
5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4,680.00	1,833.77	-	6,513.77
三	建筑工程	-	140,866.37	-	140,866.37
1	发电场工程	-	127,653.52	-	127,653.52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7,257.32	-	7,257.32
3	房屋建筑工程	-	2,521.03	-	2,521.03
4	交通工程	-	4.5	-	4.5
5	其他工程	-	3,430.00	-	3,430.00
四	其他费用	-	-	33,978.50	33,978.50
1	项目建设用海（地）费	-	-	3,867.21	3,867.21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5,340.13	15,340.13
3	生产准备费	-	-	1,700.06	1,700.06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	-	13,071.10	13,071.10
5	其他税费	-	-	-	-
五	基本预备费	-	-	16,294.31	16,294.31
	工程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298,944.24	210,220.96	50,272.81	559,438.01
六	价差预备费	-	-	-	-
	建设投资	298,944.24	210,220.96	50,272.81	559,438.01
七	建设期利息	-	-	18,772.11	18,772.11
八	合计	298,944.24	210,220.96	69,044.92	578,210.12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费用性支出。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11.8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8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4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39

（2）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主要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	数值	依据及合理性
装机容量	300MW	计划装机容量
设备年运行小时数	2643h	当地风资源、电力负荷、同地区风电场当前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预测
运营期（投产后）	25年	行业平均水平
税收优惠政策	三免三减半	国税发【2009】80号文
经营期平均电价（含增值税）元/kwh	0.85	发改委规定
折旧年限	15年，残值率5%	同行业平均
海域使用金	316万元/年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92号）

本项目主要测算基础对比当前市场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主要测算过程

项目	数值
年上网电量（MWh）	792,900.00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1,456,417.33
总成本费用（万元）	1,096,077.31
发电利润总额（万元）	433,918.3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11.8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8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4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39

（3）预计效益的可持续性①弃风率的考虑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8年、2019年，广东省不存在弃风率。根据国家对弃风情况进一步控制的大势以及对海上风电项目的支持，以及该项目所在地广东地区的近期弃风情况，预计该项目未来受到弃风影响的概率较小。

②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

国家发改委就海上风电上网电价颁布的最新政策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潮间带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依据上述规定，该项目于2018年以前核准，并预计能在2021年底前并网，上网电价为0.85元/度（含税），符合相关规定。

③全额消纳问题

依据公司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当前投运机组所发电量均可完成全额消纳。

依据政策来看，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综上，该项目预计效益可实现性较好。

（1）已于2017年10月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能源〔2017〕197号）。

（2）已于2017年12月获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出具的《关于批准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粤海渔函〔2017〕1426号）。

（3）已于2018年5月获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8B441700000598号）。

（4）已于2018年12月获得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14694号）。

（二）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西端，是酒泉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第二批500万千瓦项目之一。设计安装80台单机容量2.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兆瓦。项目总投资166,524.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75%，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已经明确了甘肃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黄金段的地位和作用。酒泉地区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西端，其南部为祁连山脉，北部为北山山系，中部为平坦的戈壁荒漠，地势开阔，地形平坦，风能资源丰富，具备建设大型新能源基地的条件。肃北县风能资源丰富，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可带动该地区清洁能源的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城镇和农村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酒泉-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采用风光火打捆外送的方式送至湖南，是新能源消纳利用方式的有益探索，将改变酒泉地区弃风限电现状，也必将促进酒泉地区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对其他地区新能源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I	风电场工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1,919.48	-	1,919.48
1	施工交通工程	-	1,171.51	-	1,171.51
2	施工供电工程	-	165.00	-	165.00
3	施工供水工程	-	313.14	-	313.14
4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269.83	-	269.8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6985.22	8,804.20	-	105,789.42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6228.21	8,100.63	-	104,328.84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3	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398.41	81.67	-	480.08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358.60	621.89	-	980.49
三	建筑工程	-	14,502.32	-	14,502.32
1	发电场工程	-	12,423.98	-	12,423.98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	-	-
3	房屋建筑工程	-	-	-	-
4	交通工程	-	1,051.01	-	1,051.01
5	其他	-	1,027.33	-	1,027.33
四	其他费用	-	-	9,026.36	9,026.36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3,259.70	3,259.7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3,831.15	3,831.15
3	生产准备费	-	-	797.67	797.67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	-	1,100.00	1,100.00
5	其他税费	-	-	37.84	37.84
五	基本预备费	-	-	2,624.75	2,624.75
	工程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	-	-	133,862.33
六	价差预备费	-	-	-	-
七	建设期利息	-	-	-	5620.14
八	工程总投资（一至七）	-	-	-	139,482.48
II	330kV升压站分摊费用(分摊20/40)	-	-	-	
	330kV升压站分摊费用	-	-	-	7,752.05
	建设期利息	-	-	-	151.94
	动态投资	-	-	-	7,903.99
III	330kV送出工程	-	-	-	
	330kV升压站分摊费用	-	-	-	18,772.37
	建设期利息	-	-	-	366.06
	动态投资	-	-	-	19,138.43
IV	静态投资合计	-	-	-	160,386.76
	建设期利息合计	-	-	-	6,138.14
	动态投资合计	-	-	-	166,524.9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费用性支出。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1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7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68

（2）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主要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	数值	依据及合理性
装机容量	200MW	计划装机容量
设备年运行小时数	3381h	当地风资源、电力负荷、同地区风电场当前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预测
运营期（投产后）	20年	行业平均水平
税收优惠政策	三免三减半	国税发【2009】80号文
经营期平均电价（含增值税）元/kwh	0.3078	发改委规定
折旧年限	20年，残值率5%	同行业平均

本项目主要测算基础对比当前市场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主要测算过程

项目	数值
年上网电量（万kWh）	67,620.8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416,145.6
总成本费用（万元）	27,6205.3
发电利润总额（万元）	105,508.2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1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7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68

（3）预计效益的可持续性

①弃风率的考虑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甘肃省弃风率分别为19%、7.6%和6.4%。根据国家对弃风情况进一步控制的大势，以及该项目所在地甘肃地区的近期弃风情况，预计该项目未来受到弃风影响的概率较小。

②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因此，该项目属于平价上网项目。该项目效益测算中已考虑平价上网因素，预计上网电价为0.3078元/度（含税）（甘肃省燃煤标杆电价），符合相关规定。

③全额消纳问题

依据公司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当前投运机组所发电量均可完成全额消纳。

依据政策来看，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综上，该项目预计效益可实现性较好。

5、项目核准情况

（1）已于2016年11月获得酒泉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酒能新能[2016]255号）；已于2018年8月获得酒泉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明确酒泉风电基地二期二批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酒能新能函[2018]104号），对已核准项目的有效期自项目重新启动之日起计时；已于2019年7月取得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酒泉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外送风光电项目启动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函[2019]114号），对本项目涉及的100兆瓦装机的进行了重新启动；已于2020年4月取得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增加酒湖工程配套风电项目建设容量的通知》（酒政办发函〔2020〕46号），对本项目涉及的另外100兆瓦装机的进行了重新启动；

（2）已于2016年12月获得酒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酒环表[2016]119号）；已于2019年10月取得酒泉市生态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酒泉风电二期二批500万千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事宜的回函》，证明原环评文件依然有效；

（3）已于2016年11月获得酒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工程规划及用地预审的意见》（酒国土资发〔2016〕836号），酒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在前述用地预审意见上手写“该预审文件继续有效”并加盖了公章；已于2020年10月获得酒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20900 2020 00015号），对用地预审进行了更新。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伴随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风电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呈持续增长之势。公司所处风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伴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旺盛；同时，公司当前存在较多优质的储备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观的装机规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500MW，以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的权益装机容量3,770.95MW为基础计算，增幅达13.26%，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相应增加；随着可转债转股，预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季度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 83052221

传真：010- 830522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沙云皓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